

高雄市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作業申請表 (普通班 含特殊班 教師) 幼兒園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本人參加本市____年度教師甄選作業，至106年7月31日止，已符合該年度教師聘任章有關服務年限之規定。	(簽章)		
服務學校	本校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或手機	是否符合最低服務年限	是否限遠地區(含特偏)		
原校補進班(類)別	教評會簽章	擬介聘班(類)別	教師證號碼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或減分	學校審核得分	教育局核給分數	備註
在本校年資積分 (最高40分)	1. 在本校	滿年 每滿半年給1分				1. 第1項本校年資得併計聘期內之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2. 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核定者為限。 3. 第4項至第6項同一年度，擇一採計。
	2. 在本校(特偏地區學校)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1分				
	3. 在本校(偏遠地區學校)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0.5分				
	4.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2分				
	5.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主計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1.5分				
	6. 在本校兼任導師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0.5分				
	7.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1分				
	8. 在本校服務期間，兼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0.75分				
	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	滿年 每滿半年加給0.25分				
	11. 在本校(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	加給2分				
	12. 在本校(特偏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	加給3分				
	小計			分	分	
在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 (最高25分)	獎	嘉獎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1. 以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為限(感謝狀、指導證明、服務獎章等不採計)。 2.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3. 附獎懲紀錄表乙份。 4. 採計自101年5月7日至106年5月6日止。
		記功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大功 次 記大功一次給9分				
	懲 (獎及獎狀合計後再扣分)	申誡 次 申誡一次減1分				
		記過 次 記過一次減3分				
		記大過 次 記大過一次減9分				
縣市級獎狀()紙 中央級獎狀()紙		縣市級給0.5分 中央級給1分				
小計			分	分	分	
在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 (最高20分)	考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4分				1. 另予考核者，依左列標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 2. 採計自100學年度至104學年度。
	考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2分				
	小計			分	分	
在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 (最高15分)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共()小時	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分數至多5分)				1.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四十學分班，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 2. 採計自101年5月7日至106年5月6日。
	2. 線上研習共()小時。					
小計			分	分	分	
外加積分	以英語科介聘，通過英檢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加給 2 分			分	分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外加 50 分			分	分	檢附同意聘任書
積分總計				分	分	
附則	本申請教師未具有以下三款之一情事：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暨附則核對)	教育局審核人員簽章			